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蔡连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连财先生、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蔡连财先生、顾卫东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蔡连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连财先生、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蔡连财先生、顾卫东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蔡连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董事会同意聘任蔡连财先生、顾卫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我们认为：本次推选及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；蔡连财先生、顾卫东先生均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高管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郑伟、谭劲松、许丽华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